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有關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

監管概覽

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監管。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及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或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涵蓋有關廣告內容準則、廣告行為規範、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監管概覽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並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平競爭的規定。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或泄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或泄露個人私隱；(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11)法律或行政法規及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據廣告法，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在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承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或明確。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及其他引用語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完善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驗證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以及行政法規及

監管概覽

規例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而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有關廣告。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廣告法的各項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下文統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

《廣告管理條例》

《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廣告管理條例》對廣告的形式、廣告的內容、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的審批程序，申請發佈／展示／張貼的廣告類型、戶外廣告的展示／張貼、廣告收費標準、廣告代理費用標準、法律責任和處罰等作出規定。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

監管概覽

廣告。互聯網廣告包括：(1)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等形式的廣告；(2)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電子郵件廣告；(3)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4)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規定；(5)其他通過互聯網媒介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

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完善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驗證以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的審查。

互聯網廣告可透過程序化購買廣告的方式，通過廣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廣告信息交換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及數據分析等服務進行有針對性地發佈。通過程序化購買廣告方式發佈的互聯網廣告，廣告需求方平台經營者應當清晰標明廣告來源。

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1)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或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或其他限制措施；(2)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或擅自加載廣告；(3)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中重點任務包括加強廣告營銷策劃，增加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價值體系。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目錄，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等廣告服務分類屬於鼓勵類產業。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7日頒佈。廣告業作為中國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應促進廣告業科學及健康發展。規劃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規劃目標，重點任務，政策措施，規劃的實施等內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

監管概覽

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受本條例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下列各項權利：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是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及健康、女職工、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事項進行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

監管概覽

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用工是我國的企業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本人。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及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增值税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增值税」）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税。

增值税稅率如下：(1) 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或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或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或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3) 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4)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及(5)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税

監管概覽

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或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生產或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或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四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執行。廣告服務包含在現代服務中。

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以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由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均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有關印花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簽立或收取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及(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

監管概覽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或已在中國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彼等在中國設立的代理機構或辦事處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則於該情況下，會對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資本的公司，所徵收的預扣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符合以下條件：香港股東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需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及合法的交易基礎。「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及紅利匯回)。「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

監管概覽

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

監管概覽

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併購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i)

監管概覽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就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不論兩名訂約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均無需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